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3507號

原　　告　黃正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瑞德

被　　告　陳瑞德

　　陳世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向被告提起給付票款事件，因起訴時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317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5,467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20日合法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黃彥凱，有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多元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緺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